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证券代码:000930　公告编号:2014-041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出席情况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8日分别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2014年9月29日召开了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董事会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同时提交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共9人,参加表决的董事有:岳国君先生、李北先生、王浩先生、张军华先生、答朝晖女士、张德国先生、何鸣元先生、陈敦先生和卓敏女士,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公司五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及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中粮生化(泰国)有限公司(下称“泰国生化”)的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用于资金周转和偿还到期贷款。截止2014年8月31日,公司已为泰国生化提供41,000万元融资担保。

为保障泰国生化生产、经营正常运行,公司同意给予泰国生化新增10,000万元人民币融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三年,担保方式为内保外贷或其他担保方式,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择优确定具体承办业务的境内外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方案及担保方式。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沼气的生产、销售”经营范围,按照《公司法》及工商登记管理相关的规定,公司需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如下:

原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燃料乙醇、食用酒精生产、储存、销售(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淀粉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粮食收购,发电,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以上经营范围一律按许可证许可范围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生物工程的科研开发,氨基酸、复混肥料、有机肥料生产、销售,化工产品、粮食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兼零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相关技术进出口,蒸汽的生产、销售。

修改为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燃料乙醇、食用酒精生产、储存、销售(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淀粉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沼气的生产、销售,粮食收购,发电,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以上经营范围一律按许可证许可范围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生物工程的科研开发,氨基酸、复混肥料、有机肥料生产、销售,化工产品、粮食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兼零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相关技术进出口,蒸汽的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的表述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最终核准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上议案一、二尚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9日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证券代码:000930　公告编号:2014-042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境外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五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及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中粮生化(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生化”)的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用于资金周转和偿还到期贷款。截止2014年8月31日,公司实际为泰国生化提供41,000万元融资担保,剩余担保额度4,000万元。为保障泰国生化生产、经营正常运行,公司同意给予泰国生化新增10,000万元人民币融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三年,担保方式为内保外贷或其他担保方式,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择优确定具体承办业务的境内外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方案及担保方式。

本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召开六届五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并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以下决议:同意本公司为境外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截止2014年8月31日,泰国生化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按照《公司章程》和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粮生化(泰国)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1年8月15日

3、注册资本:218,110万泰铢

4、经营范围:柠檬酸及其盐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等。

5、经营状况:截止到2014年8月31日,泰国生化资产总额为人民币40,798.09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2,671.22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873.13万元,2014年1-8月份净利润为人民币-512.65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6、本公司间接持有泰国生化100%的股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为解决泰国生化的资金需求,保障其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同意给予泰国生化新增10,000万元人民币融资担保,担保期限为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三年,担保方式为内保外贷或其他担保方式,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择优确定具体承办业务的境内外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方案及担保方式。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泰国木薯资源丰富,投资、贸易环境较优越,泰国生化地处泰国木薯主要产区之一,具有原料供应优势。为满足泰国生化生产、经营资金需要,确保其业务顺利开展,同意给予泰国生化新增10,000万元人民币融资担保,担保期限为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三年,担保方式为内保外贷或其他担保方式,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择优确定具体承办业务的境内外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方案及担保方式。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泰国生化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泰国生化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为泰国生化提供融资担保,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且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为泰国生化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2014年8月底,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41,000万元,全部是为泰国生化提供的担保。包括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在内,本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额的比例为19.15%,没有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六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泰国生化2014年8月31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29日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证券代码:000930　公告编号:2014-043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召开的六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基本事项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15日下午14:00。

2、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15日9:30-11:30、13:00-15:00。

3、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14年10月14日15:00至2014年10月15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9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综合楼五号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提示性公告:公司将于2014年10月10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	关联股东是否回避表决
1	审议《关于为境外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否
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否

其中:议案2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事项。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关于为境外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凡2014年10月9日(星期四)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4年10月13日9:00-11:30、13:00-17:00。

(二)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的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以及持股证明;股东代理人应持本人的身份证、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证明。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证

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信函或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

(三)登记地点:安徽省蚌埠市中粮大道1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一)采用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0

2、投票简称:“中粮投票”

3、投票的时间:2014年10月15日9:30-11:30,13:00-15:00。

4、投票当日,“中粮投票”“昨天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委托价格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所有议案	100.00
1	审议《关于为境外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1.00
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0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议案100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系统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2014年10月14日15:00至2014年10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联系方式

(一)地址: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33010

(二)联系人:孙淑媛　崔伟

(三)电话:0552-4926909传真:0552-4926758

(四)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费用、交通费用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五)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另附: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29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全权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境外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14-034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及方式:会议通知已于 2014年9月2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

2、董事会会议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 2014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十一名,实到董事十一名。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雷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处置本公司非经营性资产的议案》

表决情况: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处置本公司非经营性资产的公告》。

2、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14-035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定于2014年10月16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10月16 日上午9:30 至 11:30、下午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 月15 日 15:00 至 2014 年10月16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昆明市环城东路455号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6. 出席对象:

①于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10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处置本公司非经营性资产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以2014年10月13日15:00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

2、登记时间:2014年10月13日上午9:00—11:00,

下午13:00—15:00

3、登记地点:昆明市环城东路455号南天信息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具体说明如下: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48

2、投票简称:南天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10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股东投票的的具体操作程序:

(1)买卖方向选择“买入”股票;

(2)输入证券代码“360948”;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代表议案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只有一个议案,因此不设定“总议案”,议案相应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处置本公司非经营性资产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对应的申报股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南天信息”股票的投资者,对议案一投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360948	南天投票	买入	1.00元	1股	同意
360948	南天投票	买入	1.00元	2股	反对
360948	南天投票	买入	1.00元	3股	弃权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5 日 15:00 至 2014 年10月16日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1)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http://wltp.cninfo.com.cn或者其他相关系统开设的“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

(2)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交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深交所认证中心可办理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解冻、解锁、注销等相关业务。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沈 硕

联系地址:昆明市环城东路455号南天信息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71-68279182

传真:0871-63317397　　邮编:650041

2、与会股东及授权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南天信息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南天信息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为:

议案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处置本公司非经营性资产的议案			

注:投票人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只能任选其一。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14-036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本公司非经营性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州南天电脑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南天”)现有位于广州市天河软件园科韵路园区南天阁房屋5套,共计451.153㎡。

南天阁于1998年作为广州南天大厦配套生活设施,由广州南天自筹资金建造, 该5套房屋(101号-105号)原作为员工单身宿舍使用,目前该批房屋已无员工居住。

为充分盘活本公司非经营性资产,增加收益的同时补充流动资金,支持现有业务的经营发展,本公司经审慎研究后拟以中介机构评估结果作为确定交易价格的依据,公开挂牌单套出售该批房屋。

1、拟出售房产的基本情况

卖方:广州南天电脑系统有限公司

买方:待定

交易标的: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州南天电脑系统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建业路华翠街112号101、102、103、104、105房的5套房地产。

出售房产价格:以中介机构评估结果作为确定交易价格的依据,公开挂牌单套出售。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履行程序情况

本公司目前已收到云南省国资委同意备案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云国资备案[2014]90号),同意房屋的评估价值为914.82万元。2014年9月29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处置本公司非经营性资产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事项不存在需要征得债权人和其他第三方同意的情形。

委托广州南天电脑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光蕊女士负责非经营性资产处置事项的具体操作和实施。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1)房屋所有权人:广州南天电脑系统有限公司

(2)房租坐落:南天阁坐落在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软件园科韵路园区,与天河区绿肺“天河公园”仅一墙之隔,环境优美。园区有多家高新科技企业,配套生活设施完善,医院、学校、超市均在方圆1公里的范围,交通方便。

(3)房屋现状及用途:南天阁(广州天河软件园华翠街112号)于1998年作为南天大厦配套生活设施,由广州南天自筹资金建造,现有5套(101号-105号)留作公司员工单身宿舍,共计451.153㎡。(具体详见下表)

房号	建筑面积(㎡)	使用情况	房产证号
101	112.6281	公司员工宿舍	粤房地证字第C2783584号
102	68.6349	公司员工宿舍	粤房地证字第C2783585号
103	85.6520	公司员工宿舍	粤房地证字第C2783586号
104	68.6349	公司员工宿舍	粤房地证字第C2783587号
105	115.6031	公司员工宿舍	粤房地证字第C2783588号
合计	451.1530		

(4)权属:上述房屋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形;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情形;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形。

2、该项资产的帐面价值和评估价值

该项资产的账面原值为人民币231.75万元,账面净值为人民币151.15万元。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7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采用市场法对上述房产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如下:

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7月31日,经市场法评估,在本报告所揭示的假设前提条件基础上,广州南天电脑系统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建业路华翠街112号的5套房地产账面价值为151.15万元, 评估价值为914.82万元,增值额763.67万元,增值率505.24%。

三、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处置上述非经营性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充分盘活本公司非经营性资产, 增加本公司收益的同时带来充裕的资金,支持本公司现有业务的经营发展。南天阁的房产均是作为员工的临时住房,不是公司办公用房,因此房产的处置将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四、其他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评估机构资质证书

3、资产评估报告书

4、董事会决议

5、独立董事意见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14-52

债券代码:112045　债券简称:11宗申债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宗申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公司2011年11月10日公告的《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1年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045,简称“11宗申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2、根据《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发行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付息日上调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7.45%,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3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7.45%,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3年固定不变。

3、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1宗申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1宗申债”的收盘价为102元/张。请“11宗申债”债券持有人慎重作出是否申报回售的决策。

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5、回售申报日:2014年9月26日、9月29日和9月30日。

6、回售资金到账日:2014年11月14日。

现将发行人关于调整“11宗申债”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1宗申债”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事项

1、债券名称: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1宗申债

3、债券代码:112045

4、发行总额:人民币7.5亿元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6、债券期限:6年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7、票面利率:7.45%,债券发行人有权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付息日上调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

8、起息日:2011年11月14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2年至2017年每年的11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12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4、担保情况:宗申产业集团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本次利率调整:在“11宗申债”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3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7.45%,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3年固定不变。

二、“11宗申债”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1宗申债”,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回售申报日:2014年9月26日、9月29日和9月30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1宗申债”。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4年11月14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3年11月14日至2014年11月13日期间利息,利率为7.45%。付息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的“11宗申债”派发利息为74.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9.6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7.05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11宗申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登记日的交易

“11宗申债”在回售登记日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

五、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4年9月30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联系地址,并请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11宗申债”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左宗申

办公地址:重庆市巴南区宗申工业园

联系人:李建平

联系电话:023-66372632

传真:023-66372648

邮政编码:400054

2、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杰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15层

联系人:林森、聂磊

联系电话:010-66538666

传真:010-66538566

邮政编码:10003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22楼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5938081

传真:0755-25987133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9日

附件: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应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情况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权登记日持债数(张)		
应纳所得税金额(人民币;元)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0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19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14年9月29日上午9:30在公司办公楼一楼视听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会议方式进行。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吴潮忠先生、郑栩栩先生、李丽璇女士、杨传楷先生、陈志勇先生、林瑞波先生均亲自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张宪民先生、杨敏兰先生、黄家耀先生均以传真方式参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巨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潮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陈燕亮先生、黄晓鸿先生和许玲玲女士,董事会秘书吴豪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巨轮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巨轮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2014-051)》。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1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概述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9月29日与OPS-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即德国欧吉索机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OPS”)签署《采购合同》,公司拟向OPS采购放电加工机床数控单元,涉及采购金额393,930.00欧元,按合同签署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3,075,096.37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关联交易”)。由于公司间接持有OPS 22.34%之股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截止本次交易之前的连续十二月内,公司先后与OPS签订的原材料采购合同以及与OPS的中国全资子公司欧吉索机床(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吉索上海公司”)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累计金额共6,888,680.52元,不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上述交易具体包括:(1)与OPS共签订了三份放电加工机床零部件采购合同,累计金额494,777.68欧元,按各合同签署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共4,192,853.86元;(2)与欧吉索上海公司共签订了两份放电成型机销售合同和两份放电成型机价外费用协议,累计金额为2,695,826.66元。

包括本次交易在内,公司在连续十二月内与OPS及其全资子公司欧吉索上海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人民币9,963,776.89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交易审议情况

2014年9月29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巨轮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